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0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1月3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列席会议，列席监事：万红路、王晓、达瓦扎西、次仁旺久、拉姆次仁，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873,515.4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5,644,147.81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7,677,074.08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3,224,650.40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3,224,650.40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公司拟以2024年9月末现有总股本27,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19,320,000.00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0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1月3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红路先生召集并主持，列席人员马莹莹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公司拟以2024年9月末现有总股本27,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19,320,000.00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0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1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办成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1月16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高争民爆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马莹莹女士、李国兵先生

2.联系电话：0891-6402807；传真：0891-6807952

3.通讯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邮编：850000；

电子邮箱：gzmb002827@163.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1月1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0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1月3日上午09:30及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873,515.4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5,644,147.81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7,677,074.08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3,224,650.40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3,224,650.40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

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76,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19,32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提出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罗皞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罗皞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罗皞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皞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罗皞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合规管理、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作出了重要贡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及董事会对罗皞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鉴于近日公司董事长张国良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罗皞宇先生先后辞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1.根据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根据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葛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附件：

张健女士简历

张健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安全应急部总经理、专职董事，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联合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葛海涛先生简历

葛海涛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执行总裁。

截至目前，葛海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14%的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0日　14点整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

至2025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补选张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补选葛海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5	中复神鹰	2025/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5年1月16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518-86070140

联系传真：0518-86070128

电子邮箱：stock@zfsycf.com.cn

邮政编码：222000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补选董事的议案	—
1.01	补选张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补选葛海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参考附件2在授权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0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025年橡胶树成本保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近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海南橡胶2025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海南橡胶2025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海南橡胶2025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乙方和丙方均简称“保险人”。

（二）协议主要条款

1.保险期间：2025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保险标的：定植6个月（含）以上、未满4年（不含）的橡胶苗木、定植4年（含）以上的非开割期橡胶树。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橡胶苗木或保险橡胶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

（2）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

（3）火灾；

（4）区域性病虫鼠害（病虫害类型为：白粉病、炭蛆病、流胶病、根病、割面溃疡病、季风性落叶病、蚧壳虫、小蠹虫、六点始叶螨）；

（5）野生动物毁损。

4.保险金额：720,415,240.00元

5.保险费率：3.18%

6.保险费：22,909,204.63元

根据《海南省2024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30%即6,872,761.39元，其余70%部分的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5%即10,309,142.08元、海南省财政补贴25%即5,727,301.16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主承保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7.赔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总赔偿金额累计达到5,000万元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自动终止。其中：

（1）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和火灾、野生动物毁损责任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为5,000万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2）保险期间内，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区域性病虫鼠害责任项下累计赔偿金额为1,600万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8.赔偿标准：保险橡胶苗木或保险橡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和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每株赔偿比例×损失株数

（1）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每株赔偿比例为：

①倒伏、断主干2米以下（含2米）、流失、被掩埋：每株保险金额的100%；

②半倒、主枝折断（含断主干2米以上）：每株保险金额的50%。

（2）火灾，每株赔偿比例为：

①烧毁木（全部损失）：每株保险金额的100%；

②烧死木（部分损失）：每株保险金额的70%；

③烧伤木（部分损失）：每株保险金额的50%。

（3）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区域性病虫鼠害，每株赔偿比例为：

①死亡：每株保险金额的100%；

②树体损失但未死亡：每株保险金额的70%。

（4）野生动物毁损，每株赔偿比例为：

①主干2米以下（含2米）：每株保险金额的100%；

②主干2米以上：每株保险金额的70%。

二、《海南橡胶2025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乙方和丙方均简称“保险人”。

（二）协议主要条款

1.保险期间：2025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保险标的：定植4年（含）以上的开割期橡胶树。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橡胶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

（2）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

（3）火灾；

（4）区域性病虫鼠害（病虫害类型为：白粉病、炭蛆病、流胶病、根病、割面溃疡病、季风性落叶病、蚧壳虫、小蠹虫、六点始叶螨）；

（5）野生动物毁损。

4.保险金额：6,448,828,320.00元

5.保险费率：2.64%

6.保险费：170,249,067.65元

根据《海南省2024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30%即51,074,720.3元，其余70%部分的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5%即76,612,080.44元、海南省财政补贴25%即42,562,266.91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主承保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7.赔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总赔偿金额累计达到4.5亿元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自动终止。其中：

（1）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和火灾、野生动物毁损责任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为4.5亿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2）保险期间内，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区域性病虫鼠害责任项下累计赔偿金额为1.4亿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8.赔偿标准：保险橡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和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每株赔偿比例×损失株数

（1）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每株赔偿比例为：

①倒伏、断主干2米以下（含2米）、流失、被掩埋：每株保险金额的100%；

②半倒、主枝折断（含断主干2米以上）：每株保险金额的50%。

（2）火灾，每株赔偿比例为：

①烧毁木（全部损失）：每株保险金额的100%；

②烧死木（部分损失）：每株保险金额的70%；

③烧伤木（部分损失）：每株保险金额的50%。

（3）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区域性病虫鼠害，每株赔偿比例为：

①死亡：每株保险金额的100%；

②树体损失但未死亡：每株保险金额的70%。

（4）野生动物毁损，每株赔偿比例为：

①主干2米以下（含2米）：每株保险金额的100%；

②主干2米以上：每株保险金额的7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协议涉及公司生产经营重要资产，能够减少橡胶树因灾害损失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保险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保险协议已对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金额、赔偿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